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7834  
聯絡人：林沛雨  
電 話：02-7736-782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924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，並請加強宣導1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24日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茲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；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三、為落實性別意識培力，培養教職員工具有性別敏感度，於進行教學、執行業務或推動校園行政事務時，能具性別觀點，追求性別平等，請評估所屬教職員工需求，統整校內外資源，設計規劃各種研習課程，如網路學習、專題講演、團體討論、案例研討工作坊、交流會、集會、社團等，以促使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、相關法律及專業知能。
- 四、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

教育處學務管理09/06/24



1090122145

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